

2023 年度  
罗山县丽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丽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罗山县丽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罗山县丽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罗山县丽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二) 预防接种
- (三) 中医馆门诊

### 二、机构设置

内部机构设置：

办公室

中医馆

财务室

后勤办

公卫科

预防接种门

党办等科室。

### 三、决算构成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罗山县丽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罗山县丽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包括：

1. 罗山县丽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第三部分：2023 年度罗山县丽水社区卫生服务

#### 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0.8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44.46 万元，下降 93.0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清欠养老金导致。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0.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8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89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0.8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44.46 万元，下降 93.0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清欠养老金导致。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8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

少 544.46 万元，下降 93.0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清欠养老金所致。

##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89 万元，占 10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3%。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4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辆、机要通信用车辆、应急保障车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离退休干部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项目自评要求进行了财政资金项目自评，2023 年目标预算绩效均已完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为良好

##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丽水卫生中心 2023 年主要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疫苗接种工作。完成任务满意率达 90%。村室管理中逐渐实现村室科学合理规范。

辖区居民老年人体检，慢性病的登记与管理中精神病，孕产妇的管理，我中心人员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获得辖区居民一致好评。

存在的问题：中医馆的建成由于无法建成收费平台和医保资金的短缺无法投入使用。预防接种门诊在新冠肺炎接种后，收费一面接种仍未开展。希望在今后的一年，有效利用资源，积极回报社会。确保资源高效充分的利用，提高资金利用率。

##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